

化学武器与生物武器公约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993 年签订、1997 年生效的《化学武器公约》禁止发展、生产、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。该公约由设在海牙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（OPCW）负责实施，其视察员既视察军事设施，也视察生产或加工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民用化工厂。公约根据风险及合法用途将化学品分为三个附表。生产、加工或消耗此类化学品超过一定阈值的企业必须进行申报，并可能接受现场视察。在瑞士，《化学品管制条例》（CCO）落实了这些义务，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（SECO）作为国家主管机构负责申报事务并陪同视察。¹

对该地区的化学工业而言，这些视察是日常运营的一部分。它们要求对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数量作出精确记录，并要求企业具备能够在短时间内接待视察员的组织能力。隶属于联邦民防局的施皮茨实验室（Spiez Laboratory）是 OPCW 指定的样品分析实验室之一。它曾在多起化学武器袭击的调查中发挥作用，包括分析与 2018 年索尔兹伯里中毒事件以及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有关的样品。由此，瑞士借助与本国化学传统密切相关的科学专长，为核查机制作出了贡献。²

1972 年的《生物武器公约》没有类似的核查机构。该公约禁止发展、生产和储存生物和毒素武器，但其实施依赖于建立信任措施和国内立法。在瑞士，病原体相关工作受《封闭系统条例》

化学武器与生物武器公约

（ContainO）和《释放条例》规管，而制剂和设备的出口则受《货物管制条例》约束。生物技术的迅速发展，包括合成生物学和基因编辑，加剧了有关生物安全的讨论。巴塞尔的企业和研究机构对合成 DNA 订单采用筛查程序，并对值得关注的研究制定了内部规则。³

1 注释

1. 1993 年 1 月 13 日《关于禁止发展、生产、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》（SR 0.515.08），自 1997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；2013 年 8 月 21 日《化学品管制条例》（CCO/ChKV, SR 946.202.21）。有待核实。
2. 关于施皮茨实验室作为 OPCW 指定实验室及其分析工作，参见联邦民防局网站和 OPCW 的报告。关于其在索尔兹伯里案中的作用，参见 OPCW 2018 年 4 月的报告（该报告未列明参与的实验室）以及其后的公开声明。有待核实。
3. 1972 年 4 月 10 日《禁止细菌（生物）及毒素武器的发展、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》（SR 0.515.07），瑞士于 1976 年批准；《封闭系统中处理生物体条例》（《封闭系统条例》，ContainO/ESV, SR 814.912）。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chemical-and-biological-weapons-conventions